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77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河南三期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现增加实施主体河南安井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帝”）。

● 本事项已经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规模及实施地点，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未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9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4,554.76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发行费用39,891,86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万元。

募集资金6,674,676,941.76万元扣除相关费用后保留在募集资金账户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86,930,187元（不含增值税）。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6,930,187元，含增值税金额总计为39,721,891,190元，其中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自有资金已支付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金额200.00万元后，于2022年2月22日向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募集资金账户内公司开户立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城东支行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户内，转入金额为人民币5,638,969,251.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A10124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5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广东安井年产15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71,600.00	55,600.00	57,244.39
山东安井年产20万吨速冻食品新建项目	106,400.00	60,400.00	64,312.05
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3,000.00	54,060.00	43,572.82
泰山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52,000.00	52,000.00	27,030.67
辽宁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72,800.00	1,878.96	1,892.92
湖北三期年产10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	103,507.72	40,300.00	40,406.64
安徽食品门前三门15万吨速冻食品生产新建项目	100,000.00	56,000.00	5,387.69
山西食品门三门10万吨速冻食品生产新建项目	70,000.00	20,078.95	11,743.93
慈溪三期新建项目包装项目	41,000.00	36,141.00	0.00
四川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8,000.00	17,750.00	18,603.24
辽宁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11,577.03
泰山安井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6,950.00	7,300.06
智能化建设项目	10,000.00	10,000.00	8,856.63
品牌形象及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337.56
补充流动资金	114,100.00	114,100.00	116,326.16
合计	894,307.72	563,467.41	443,468.00

注：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主要原因因为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河南三期年产14万吨速冻食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河南三期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现增加实施主体河南安井全资子公司河南安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帝”）。

本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后，“河南三期项目”仍由河南安井负责建设、涉及河南安帝运营的厂房及设备，将采购及内部租赁方式交由河南安帝实际使用。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节约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	增加后
河南安井	河南安井、河南安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9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4,554.76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发行费用39,891,86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万元。

本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后，“河南三期项目”仍由河南安井负责建设、涉及河南安帝运营的厂房及设备，将采购及内部租赁方式交由河南安帝实际使用。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节约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	增加后
河南安井	河南安井、河南安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9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4,554.76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发行费用39,891,86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万元。

本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后，“河南三期项目”仍由河南安井负责建设、涉及河南安帝运营的厂房及设备，将采购及内部租赁方式交由河南安帝实际使用。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节约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	增加后
河南安井	河南安井、河南安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9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4,554.76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发行费用39,891,86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万元。

本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后，“河南三期项目”仍由河南安井负责建设、涉及河南安帝运营的厂房及设备，将采购及内部租赁方式交由河南安帝实际使用。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节约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	增加后
河南安井	河南安井、河南安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9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4,554.76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发行费用39,891,86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万元。

本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后，“河南三期项目”仍由河南安井负责建设、涉及河南安帝运营的厂房及设备，将采购及内部租赁方式交由河南安帝实际使用。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节约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	增加后
河南安井	河南安井、河南安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9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4,554.76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发行费用39,891,86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万元。

本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后，“河南三期项目”仍由河南安井负责建设、涉及河南安帝运营的厂房及设备，将采购及内部租赁方式交由河南安帝实际使用。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节约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	增加后
河南安井	河南安井、河南安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9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4,554.76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发行费用39,891,86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万元。

本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后，“河南三期项目”仍由河南安井负责建设、涉及河南安帝运营的厂房及设备，将采购及内部租赁方式交由河南安帝实际使用。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节约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	增加后
河南安井	河南安井、河南安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9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4,554.76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发行费用39,891,86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万元。

本公司增加实施主体后，“河南三期项目”仍由河南安井负责建设、涉及河南安帝运营的厂房及设备，将采购及内部租赁方式交由河南安帝实际使用。此举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募集资金资源配置，节约成本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增加前	增加后
河南安井	河南安井、河南安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9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48,894.7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764,554.76万元，扣除与募集资金额相关的发行费用39,891,864.58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34,574,077.18万元。